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34號

原告 御陽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雪芳

被告 舞春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昀

訴訟代理人 陳泓文

張婉娟律師

邱懷祖律師

鄭家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14日簽立燈具材料買賣合約書  
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約定被告向原告訂購天井燈二極發光  
體LED 150W/5700K 220V/60Hz（含燈具、LED模組及電源供  
應器）；附鋁罩及固定架（下稱系爭燈具）共66組，價金總  
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187元（含稅）（下稱系爭買賣契  
約）；系爭合約書記載自收到回傳系爭合約書及訂金起20-2  
5個工作日交貨；被告已回傳系爭合約書，並於113年8月15  
日匯入定金44,075元等事實，有材料買賣合約書、轉帳金額  
截圖、尾款請款單、成品照片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  
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3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  
為真實。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買賣契約法律關係給付尾款  
66,112元乙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兩造已約定原告應  
於113年8月24日交貨，原告未依約交貨，被告已於113年8月

01 27日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不得請求給付尾款等語。

02 二、按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，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  
03 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，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  
04 者，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，解除其契約。民法第25  
05 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關於系爭買賣契約約定交貨日，雖系  
06 爭合約書上記載「自收到回傳系爭合約書及訂金起20-25個  
07 工作日交貨」，惟此經證人即被告公司專案經理陳泓文到庭  
08 具結證稱：「（問：該訂單約定交貨時間？決定該交貨時間  
09 之原因？）最早電話約定8/24，是我與原告李小姐，因為本  
10 案有工期壓力，8/31前要竣工，收到燈具後我還要施工，所  
11 以8/24要交貨。後來因為原告無法如期提供，我8/20先詢問  
12 原告可否如期，原告說無法，我8/25有再次詢問，原告無法  
13 承諾，我才在8/27通知解約。」、「（問：兩造約定交貨期  
14 間與原證1訂單約定時間是否相符？）不符，原因是當初是  
15 電話聯繫，因為該工程時間急迫，我電話下單，原證1訂單  
16 原告只催促我趕快用印下單，我不疑有他，就完成用印回  
17 傳，但該訂單上約定交期與電話約定不符，且已超過本案竣  
18 工期限。」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96頁至第197頁），可證  
19 兩造已特別約定交期為113年8月24日。原告既未舉證證明其  
20 已於113年8月24日前給付系爭燈具，自屬給付遲延。又兩造  
21 不爭執系爭燈具係用於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體育館工程  
22 案，且該案應於113年8月31日前完工，加計系爭燈具驗收、  
23 安裝時間，堪認原告縱於上開約定交期後給付，亦不能達系  
24 爭買賣契約目的，則被告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合於上開規  
25 定，應屬合法。系爭買賣契約既經被告解除，則原告依系爭  
26 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價金尾款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28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  
31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
01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  
02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03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05 書記官 王若羽